

# 慈濟大學

##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第5次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  
108年10月3日108學年度第1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08年10月28日108學年度第1次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內及所屬學系、研究所、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教師初聘、續聘、改聘、升等、延長服務、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之複審，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條訂定「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區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各級教師之任用基本資格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標準。

第三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本院及所屬系級單位組成之學術審查小組，由本院院長聘任五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學術審查小組召集人須為本院院教評會委員，並由學術審查小組互推產生。

第四條 本院及所屬系級單位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三部份。教師升等評審滿分為一百分，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產學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輔導／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第五條 本院及所屬系級單位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三種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教師得自主選擇升等途徑，各類型教師升等名額占全院及所屬系級單位總專任教師比例為：

- 一、「學術研究型」以100%為上限。
- 二、「教學實務型」以40%為上限。

三、「產學應用型」以10%為上限。

第六條 研究／產學評審項目之各類升等積分計算，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三條及「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教學、輔導／服務評審項目之各類升等積分計算，依據「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輔導／服務成績標準表」（附件一）辦理。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始得受理。

- 一、升等申請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送審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以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 四、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五、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 六、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七、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八、升等推薦書（需本院所屬系級單位主管簽註意見）。
- 九、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十、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計分表（由本院或本院所屬系級單位提供）。
- 十一、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資料。

第八條 本院擬提出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成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及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三、以上著作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作為代表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院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本院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得以二篇計算；IF $\geq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IF $\geq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國外特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上述計畫件數之規定。  
3、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為限)。  
4、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二)本院不同職級教師應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升等教授須達3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200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150分。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

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20%。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校級或院級優良教師獎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100萬元、升等教授達200萬元。

2、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300萬元、升等教授達800萬元。

3、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800萬元、升等教授達1,500萬。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

第十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應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完成初審並向院教評會提出複審作業，未按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審查會議：由院教評會委員擔任，審查教師升等資格、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並根據「教育傳播學院教師升等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資料審查評分表」予以評分。審查項目包含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三項成績。

二、公開演講審查：院教評會須安排升等副教授等級以上之教師公開演講，升等教師應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專長領域及研究成果進行演講。

(一)公開演講內容須包括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專長領域研究成果、主要升等論文及未來研究(學術研究/產學應用型)或教學(教學實務型)發展方向；演講時間為30分鐘，委員提問時間10分鐘。

(二)由委員根據「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公開演講審查評分表」予以評分。如缺席未進行公開演講者，視為審查不通過。

三、綜合各升等教師資料審查及公開演講審查之評分彙整後，將審查結果

送院教評會審議。

四、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審議結果，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一條** 本院所屬系級單位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第十二條** 本院應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之升等審查程序及本校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將本院院教評會評審通過聘任升等教師之各項資料，與本院所屬系級單位之教評會初審紀錄乙份轉送校教評會；同時應將本院複審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之系級單位。。

**第十三條** 校教師評鑑辦法中所訂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應優先適用之。

**第十四條** 教師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確定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慈濟大學**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教師申請升等教學、輔導／服務成績標準表**

教學成績標準表（滿分60分）

評審項目		記分標準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最高分數
課程 規劃	含教學計畫、講義、教具、 媒體	1. 提供完整且詳細的教學計畫。每學期每門課0.5分，最高加3分。 2. 自製（編）教學媒體、講義、教材，確能提升學習效果，每門加1分，最高3分。	5
教學 評量	1. 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2. 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3. 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1. 學生作業要求適切，評量標準公正客觀，最高加2分。 2. 使用多元評量方法，最高加3分。 3. 使用學生預警系統，叮嚀與提醒修課同學，最高加0.5分。	5
授課 時數	1. 時數是否達標準	授課時數（含抵減）達部訂標準者得5分，達70%者得4分，達50%者得2.5分。	5
	2. 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研究 指導	1. 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1. 訂定office hour時間，提供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每週二小時以上者，每學期加0.5分，最高加3分。 2. 配合教學指導學生專業服務學習。每項加0.5分，最高加3分。	5
	2.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每件加0.5分，最高加5分。	5
與教學有 關之 行政 配合	1. 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 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基本3分，若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其他單位、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夜間或週末碩士班、教育學程等，每學期每門課加0.5分，至多加2分（按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5
	2. 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 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 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1. 準時送交成績。每學期加0.5分，最高加2分。 2. 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每學期加0.5分，最高加2分。 3. 使用Moodle等教學平台或教材上網，每學期加0.5分，最高加2分。	5
其他 教學 有關 之事 蹟	1. 在校服務年資	基本3分，專任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每滿一年加計0.5分。	5
	2. 其他	1.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勵。每次加1分，最高加2分。 2. 獲本校或教育部核頒教學優良獎勵者每次加1分，最高2分。 3. 教學成果發表。每次加0.5分，最高加1分。	5

**輔導／服務成績標準表（滿分40分）**

評審項目		記分標準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最高 分數
基本 分數	參與校內職務	除請假外，能按時出席參與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典禮、集會、活動或會議；準時完成指派或分擔之相關工作。	達左列標準者基本分數為20分
行政 服務	1. 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擔任一級主管一學年加計2分，二級主管1分，組長0.5分。	4
	2. 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擔任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加計0.5分。	
輔導 服務	1. 擔任導師	擔任班（或組）導師每學年計1分。	3
	2. 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擔任每一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每學年計1分。	
專業 服務	1.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每次計1分。	5
	2.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每年計1分。	
	3. 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	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每學年計1分。	
推廣 服務	1.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區大學、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單位之推廣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每次（二小時以上）加1分。	4
	2. 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1. 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每次加1分。 2. 參與慈濟志業體服務(志工、演講、重要書籍編纂、其他具體重大服務)等，每次加1分（各項事蹟如已獲行政獎勵者，不得重複計算）。	
其他 服務	1. 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1. 參與單位辦理之活動與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學年1分。 2. 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4
	2. 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獲相關團體獎勵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或感謝狀者，每次加1分。	
	3. 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每次加1分。	